

法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法学学科是华东政法大学历史最悠久、最具影响力的传统优势学科，1952 年建校之初即设立，1981 年起开始招收法学研究生，2005 年成为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在 2017 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四所高校的法学学科一同被评为 A 类学科。本学科目前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2012 年，法学学科被确立为上海市一流学科；2015 年，法学学科被确定为上海市 II 类高峰学科。

1.1 培养目标

1. 坚持中国一流、世界先进的学科定位

以“双一流”建设为基本目标，以法学一级学科为起点，二级学科为基础，自主设立法学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实施精细化培养，建成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集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社会服务、高品质文化传承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一流学科，逐步建成国内最重要的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学科示范基地。

2. 坚持高层次、精英化、专业化、实务型、国际化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通过探索多种类型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优势，注重推进应用型素质培养的海派法学教育，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质量工程及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等，造就具有国际化视野、法律至上信念以及新时期海派特色三大属性的卓越复合型高端法

律人才，培养政治坚定、德才兼备、专业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实践能力出众、引领行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卓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和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端涉外人才。

3. 坚持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对接世界区域定位

凝心聚力，改革创新，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上海地方经济，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为全国和上海高校智库建设提供智力支撑，以充分体现学校作为全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示范效应。

4. 制定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和坚持真理的科学品质。

(2) 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扎实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研究方法，熟练掌握二级学科专业知识和前沿动态；具有严整的法律思维，能够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论证等方法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和法学实践；在专业上有长足发展之潜力。

(3)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深厚的文化修养。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好地阅读、翻译和使用与本学科有关的外文图书资料，具有一般听说能力，并要求能选修第二外国语。

1.2 学位标准

1.2.1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1. 熟练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熟练运用于实践。系统掌握和灵活运用法学的原理、原则和知识，以及各二级学科领域的专门知识，通晓各二级学科领域的重大理论渊源、现状及其演变趋势，把握当前理论研究的前沿问题及我国各法律领域的重要问题及其发展趋势，能够对国家的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变革做出法学维度的审视、解释和判断，并能够提供建设性的法律对策和方案。

2. 熟练掌握其他相关人文社会学科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等相关人文社科理论和方法，具备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哲学修养，能够通过跨学科的思维视角探索法学相关领域问题，开展相关学术研究。

3. 掌握扎实的法学研究方法。熟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社会调查、历史、比较等法学研究方法所组成的方法体系，熟练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开展创造性的学术研究。

4. 外语水平和技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熟练地阅读相关专业的英文资料，可以使用外语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和从事本专业领域的研究。鼓励掌握第二外国语。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热爱法学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信奉法律至上，具有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现代法治观念，追

求现代民主政治和权利本位、维护社会正义与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司法公正等方面价值和理念，崇尚法律精神和追求法律价值、法治信仰；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对法学有浓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法学研究过程中。

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潜心法学理论素养的积淀，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的远大理想和责任感。

2. 学术道德。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

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具备跨学科获取知识的能力、开阔的理论视野和坚实的知识基础，广泛阅读、深入研究、精炼概括，做到博通约取、厚积薄发；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具有熟练运用包括外语在内的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的能力，能够通过阅读法学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中文和外文专业文献，系统深入地掌握本

专业的学术史、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熟知国内外关于本专业研究的主要学术观点、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及各部门法；熟练运用外语开展科研活动；熟练掌握法学研究的各种方法，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开展创新性学术实践活动。。

2. 学术鉴别能力。具备较强的学术鉴别能力，能够结合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背景，对法学研究成果的取向做出准确的判断；养成对他人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其存在问题和不足的习惯，能够及时、准确地对有关学术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做出自己的判断和评价。

3. 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选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法学基本原理分析法律现象，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够立足于中国实际，具有浓厚的中国问题意识，解决中国的问题；善于运用多学科理论和方法证明自己的观点，能够组织材料并有逻辑地论证某个特定问题。能够自主拟定研究提纲，规划研究内容和主要方向，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又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成为法学研究创新团队的主力军。

4. 学术创新能力。能够把握学术研究的前沿动向，实现理论或研究方法的创新，提出具有原创性的观点、思想，形成创造性的思维方法，其科研成果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前沿性，为我国法学理论的完善和立法、执法、司法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5. 实践能力。具备综合应用法律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从法律视角分析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性

的调查和研究活动，通过论文、调研报告和专家建议书等形式提出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案或者决策建议等。

6. 学术交流能力。能够与学界同行进行学术交流，包括流畅地运用中文、熟练地运用外文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上表达学术思想，以论文、报告等书面或口头的形式，通过电子多媒体技术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并建立自己的学术交流网络。

7. 其他能力。法学博士生还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较强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能够撰写研究方案或课题申请书，以获得项目资助，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够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有获悉法律实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具备开拓性、先进性、成果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综述应当全面地反映与选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要尽可能地搜集所有相关重要研究成果，并进行系统、客观、准确地梳理和分析。

2. 规范性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写作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学校规范。

(1) 论文的结构合理，应当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2) 论文的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 15 万字。(3) 引文适当，注释规范，避免引发知识产权纠纷。(4) 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用语等表述应当符合学术界的通常用法，不致产生歧义和误解。

3.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性。(1)提出了新的命题或者比较重要的理论观点，拓展了新研究领域或者新的研究视角。(2)运用了新的研究方法，研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先进水平。(3)对法学重要领域或者重要问题做出了新的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4)运用新的实证数据和研究资料作为论据进行研究和分析，丰富和发展了重要的理论观点。(5)进行交叉学科研究，取得新的进展。(6)对立法、执法、司法实践问题提出了富有价值的见解或方案。(7)对有重大争议的理论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或者解决方案。(8)具有创新性的其他情形。

1.2.2 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一) 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1. 基础性知识。熟悉法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应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养成法律人的法律思维，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应当具有撰写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写作能力。

2. 专业性知识。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

3. 人文社科知识。法学硕士生应扎实掌握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要有宽阔的学术视野，复合的知识背景，优良的公共品质，深厚的人文情怀。

4. 研究方法。掌握各种法学研究基本方法，并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

5. 外语水平和技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至少通过相当于或高于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等级考试。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部分研究生可自主选择掌握第二外语。

（二）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应当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崇尚科学精神；信奉法律至上，具有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现代法治观念，追求现代民主政治和权利本位、维护社会正义与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司法公正等方面价值和理念，崇尚法律精神和追求法律价值、法治信仰；热爱法学专业，对法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不断探索追踪法学热点问题的热情；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理论的修养及能力；善于将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思维方法以及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研究过程中。

2. 学术道德。应当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应当具备高尚的职业操守，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潜心于法学理论素养的积淀，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的远大抱负和强烈责任感。

应当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讲究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修身正己，信仰真理，探求真知，潜

心研究，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专业文献，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具备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

2. 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具备自主地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具备初步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3. 实践能力。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应当具备综合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业务工作。

4. 学术交流能力。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

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相关实践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学术交流能力。

5. 其他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四)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和学校规范。(1)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2)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3)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4)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 质量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1)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值。(2)论文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3)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4)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理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如提出了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地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5)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6)论文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7)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8)符合学术规范。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是华东地区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本学位点覆盖目录内的所有法学二级学科，具体为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共 10 个。本学位点在目录外设置了司法鉴定、法政治学、知识产权、社会法学、刑事司法学、法律方法论、教育法学、智能法学、党内法规等 9 个二级学科；设置法律与金融、纪检与监察法学、卫生健康法学、法治文化、传播法学等 5 个交叉学科。

2.2 师资队伍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2021 年本学科有校内导师 731 人，校内 375 人，兼职导师 356 人；博士生导师 112 人，硕士生导师 619 人。在本学科全国性研究会中，绝大部分都有本学科专家担任副会长、会长，多人入选国家和地方顶尖人才计划，3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 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项目，4 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2 人获评“国家教学名师”，3 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4 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7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9 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10 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7 人获评“曙光学者”，9 人入选“上海东方学者”。

该学科带头人或学位授权点导师组长包括：马长山、李秀清、郭为禄、章志远、沈福俊、刘宪权、金可可、叶青、高富平、林燕萍、杜志淳、刘风景、黄武双、田思路、应培礼、陈金钊等。

2.3 科学研究

为了不断提升法学学科的整体水准，加大学术影响力，培养更多高水平研究生，我校法学学科学位授予点着力于以下四大抓手，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持续提高科研质量。第一，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产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积极开展相关科研，支持国家治国方略建设。比如，民法典的制定，监察委员会的建立等等。第二，应对国家战略的需要，全面开展科研工作。比如，自贸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建设等。第三，瞄准区域经济发展的关切，认真开展相应问题的研究。比如，上海的“四个中心”建设中的法治问题等等。第四，不断锻炼内功，为科研发力。其中包括发展在职科研队伍与巩固教师队伍相结合，两条腿走路，拓宽科研渠道；创新科研体制机制，优化科研管理。

2021年，我校法学一级学科的科研项目增长保持在全国领先水平，科研项目数和论文发表数量与质量都有长足的进步。相当一部分为学术论文发表在SCI、EI、SSCI、CSSCI等核心期刊刊上，多篇学术成果获得科研奖励。

2.4 教学科研支撑

2.4.1 重点学科

法律史、经济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民商法学、司法鉴定学等分别为国家、上海市重点学科。法学学科现被列为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上海“高峰高原”计划II类高峰学科。重点学科建设，为人才培养提供良好平台支撑。

各级别重点学科情况

级别	名称	批准部门
国家级	法律史（国家级重点学科）	教育部
国家级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侦查学	教育部、财政部
省部级	国际法学（司法部重点学科）	司法部
省部级	经济法学（上海市重点学科）	上海市教委
省部级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第五期）建设计划	上海市
省部级	“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教育部
省部级	刑法学（上海市重点学科）	上海市教委
省部级	知识产权（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	上海市教委
省部级	民法与知识产权（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	上海市教委
省部级	司法鉴定学科（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	上海市教委

2.4.2 相关实验室、基地、中心情况

学科发展对接国家、地方需求，为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中国自贸区法律研究院是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共建的法医学实验室等为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与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

相关实验室、基地、中心情况

名称	批准部门

应用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育基地	教育部
中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培育基地	教育部
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龙源路 555 号）	教育部
法学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教育部、财政部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	司法部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司法部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76 号）	公安部
《犯罪研究》杂志社	国家新闻出版署
《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社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执法理论研究基地	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
上海市高校法学教育基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上海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犯罪学会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	上海市编办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华东政法大学职务犯罪预防中心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天地软件园）	上海市司法局
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学校
网络犯罪实验室、模拟犯罪现场勘查实验室	学校
网络与信息安全实验室\数字逻辑与组成原理实验室	学校
知识产权审判培训基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培训基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培训基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4.3 相关图书资料情况

学校图书馆有两处馆舍，分别位于松江校区和长宁校区，总建筑面积 18,790.71 平方米。学校以数字资源和外文文献为依托，推进“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建设。法学类中外文数据库齐全，在数量和质量上位列国内同类高校前茅。图书馆引入方正、超星等中外文主流电子图书，品种超过 150 万种；实施馆藏文献数字化工程；开发、更新远程访问系统，增强对 MacOS X、Win8、Android 等 PC 和移动平台主流操作系统的支持；每周开放时间平均达 98 小时，基本实现了全年开放；建立学科馆员制度，通过编辑学科简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课题跟踪等形式，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

本学位点相关图书资料统计如下：

馆藏总量 (万册)	64.543 8	中文藏书量 (万册)	60.925 3	外文藏书量 (万册)	3.6185	中文期刊 (种)	120	外文期刊 (种)	141
数据库 (种)	38	中文电子图书 (万册)	10.423 2	外文电子图书 (万册)	2.4712	中文电子期刊 (种)	1252	外文电子期刊 (种)	6210

2.5 奖助体系

为了全面激励研究生成长，学校从奖、助、勤、贷、免等方面创造机会，给予在科研、学习、社会工作以及综合素质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同学以更多的奖励和激励，同时也为家庭贫困的同学提供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帮困助学、减免学费等途径，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

1.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国家、学校或校外企事业单位设立了多种面向研究生的奖学金。奖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等。

2.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主要包括困难补助、特困补助、学费减免、校内外助学金等多种资助途径。根据学生申请与调查情况，建设专门的贫困生数据库，并根据当年困难补助情况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

学校设研究生勤工助学制度，以“助学、助研、助教”为宗旨，开拓各种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中心已经为数百名研究生提供了多种勤工助学岗位，既为贫困生提供一定的资助，也有利于研究生提高实务技能，为校内机构与研究生导师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3. 国家助学贷款体系

学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积极给予帮助，利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由商业银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的扶持。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政府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对帮助贫困研究生完成学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1 招生选拔

2021年，本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序推进，生源数量和质量均稳步提升，招录人数稳步增长。招生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如下：

1.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规范工作流程。在国家深化研究生招生

制度改革的精神指导下，通过不断完善招生制度，加大奖助力度，规范招生工作流程、拓展招生宣传渠道，报名数量逐年增高，优秀生选拔力度逐步加大。2021年法学学科的博士生报录比约为5.01:1，硕士生报录比约为7.68:1。

2. 生源质量稳步提升，多举措优化生源结构。2021年，研究生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来自国内重点院校的考生数量逐渐提升。推免生报名和录取人数创新高。通过多元立体式的招生宣传策略，不断改善专业间生源结构差异，通过招生咨询会、校内外宣讲会、暑期夏令营等平台进行定向招生宣传，进一步提升生源质量。博士研究生招录中，不断降低定向录取考生比例，将定向生源考生占比控制在10%以内。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相关办法，进一步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

3.2 课程教学

3.2.1 课程设置情况

学校课程设置按照《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师资情况、法学各二级学科专业特色与社会需求，科学设置法学学科研究生课程体系，坚持因材施教和个性培养，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原则，既注重课程学习、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又强调学科前沿性、交叉性，实施精心化培养。

1. 统筹设计培养方案结构与核心课程

突出法学研究方法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基础性地位。将法学研

究方法作为所有法学研究生专业的必修课程，以强化研究生的法学基础理论水平。

2. 突出各学院在设置课程上的自主性和灵活性

以学院为单位，指导各二级学科修订培养方案，针对本学科专业的特点，自主设置能够激发研究生潜力的课程的开设，灵活开设短而精的模块化专题研究课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鼓励开设实践课程、案例讨论课程等，鼓励校外实务专家担任兼职导师开设实务课程。

3. 鼓励新兴课程、交叉课程、前沿课程的设置

推动导师科研活动与研究生培养的融合，充分发挥导师的研究专长以及二级学科发展前沿对研究生的引领作用，对接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国家法治建设需求以及地方社会需要，开设新兴课程、交叉课程、前沿课程，系统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走向学科前沿。

4. 推进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和研究生课程国际化

引导研究生导师改善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目前，学校有国家级精品课程4门（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教育部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4门（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积极聘请外国专家担任主讲教师，开设结合各二级学科核心专业课程的法律专业外语课程，鼓励各二级学科开设双语或全英文教学的专业课程推进研究生课程国际化。

3.2.2 教学质量监控

教育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也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线。学校以研究生院、各学院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为组织载体，实施全方位、全员和全过程的教育质量管理，构建良性循环的自我监督、自我提高、自

我发展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发挥诊断、监督、纠错和激励的导向作用，从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组织架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运行机制、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分析及改进等方面，把好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不断加强学位点教学质量监控。

1. 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及反馈机制

本学位点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主要采用外部评价和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并以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多途径评价方式进行。教学质量外部评价采用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各级领导评价、校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评价等多评价机制，同时广泛吸收社会评价，以对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评价、全面性评价和全员性评价。其中，全过程评价是以动态发展的观点对教学工作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评价；全面性评价是对教师治学态度、业务素质、工作能力、敬业精神和教学效果等进行全方位评价；全员性评价是指评价主体既有教学管理部门、又有专家、同行、同事、学生及社会，从多层面、多角度实施全面评价，构建了基于多元主体的全员教学质量评价网络。自我评价则是教师对本人课程教学质量或其它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进行自我分析与总结评价。

本学位点的教学质量反馈机制包括通过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对教学质量信息进行搜集反馈，从反馈效果上看，质量评价反馈大大促进了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在修订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制订授课计划时，要

求切合质量评价信息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此为基础，使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经过历次修改日益完善，授课计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得到保障和强化，各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持较高的质量水平，专业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2. 健全规范化的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085 工程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细则》等教学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促进学位点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3. 改进教学质量的具体措施

（1）加强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建设，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监控组织机构。完善管理组织，提高教学质量管理部门的水平，以研究生院为指导单位，由各学院作为监管调控中心，各相关职能部门为辅助，做好咨询、指导和监督工作，形成全方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2）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和信息化建设。由学院、学科会同研究生院结合专业特色，制定本专业相应教学管理制度，对现有的教学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细化。完善教学管理手段，建立教学质量信息库，对教师教学加以统计和分析。

(3) 充分发挥名师的辐射作用。在课堂教学中，重视名师的龙头带动和骨干示范作用。在实际工作中，积极鼓励名师通过结、通、帮、带的方式培养本学位点的教学和科研骨干力量，尤其是作为后备力量的年轻教师，使一大批教师能够在课堂教学中讲科学、讲方法、讲效率，受到学生的欢迎。

(4) 抓制度质量和执行质量。认真谨慎进行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保证教学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对教学管理队伍、教学队伍进行经常性的道德素质和责任意识教育和督促；科研促进教学，鼓励教师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同时，带动教学方式和内容的改进。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各项教学改革、申报和参与各类教改项目。

(5) 抓教学环节质量。大学的品牌，对外依靠科研成果，对内培养学生，则依靠高质量的教学。本学位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基本做到了完善合理和体现学校水平和地位，对质量标准采取的主要措施有：第一、课前质量管理制度：课前集体备课，及时提醒、调整和统一课程的行进速度，讨论教学考核的方式和方法；第二、课上严格教学纪律，主要是教师严以律己为人师表，不忘教书育人；第三、建立教师听课制度和教学工作交流机制，适时地举行教学工作交流会，不断地探索适应教学规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充分发挥基层教研室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地，有组织或自发地进行教学工作的心得或体会的交流。

(6) 重视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对于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质量监控，科学合理设置对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制度规范。确保从导师指导

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等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规范流程，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等，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7) 重视奖惩机制建设。通过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两方面，对认真履行教育义务，有突出表现的老师给予奖励，将其与职称、津贴挂钩，与教师职务晋升及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申报推荐挂钩。相反，给予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及时清除出教师队伍。

3.2.3 教学改进措施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教学方法的改革，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突出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的能力。

1. 完善教学内容

坚持“育人为本，服务社会”基本导向，围绕搞好教学改革与教学基本建设这一中心，结合专业的特点及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对学位点课程设置进行重新论证，开展必要的修改和增补。引导开设新兴课程、交叉课程，前沿课程等，从国际化、信息化、实战化、社会化等方面更新教学内容，开展课程体系建设。2015年起本学位点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课程建设类和教学改革类建设项目，从法学研究生课程中遴选一批重点建设课程给予资助，每年建设10门研究生课程和15项研究生教改项目，重点支持交叉学科课程、跨学科、跨专业课程建设，进一步引导专业教

师从课程内容、授课方式和教材选用等多方面进行教学改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从而提升整体课程的授课质量。

2. 创新教学方法

本学位点定期检查任课教师运用先进手段对教学方式、方法进行改革，培养研究生科学思维方法、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态度和行动。要求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同时，鼓励任课教师选用高质量、有特色的教学用书，为学生开列中文和外文必读书目及参考资料。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目标要求认真备课，做好授课准备工作，不断更新和完善授课内容，要特别注重体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前沿动态和交叉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根据每门课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选择如项目驱动式、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营造开放的教学环境，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小组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和研讨学习。增加研究生课堂教学中讨论、探究、实践、实验等课时的比重。

3. 丰富教学方式

本学位点积极联系学院各导师开展实务课程，重视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由导师安排、指导研究生进行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实务工作锻炼、教学实习等。研究生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的所得学分计入应修学分。同时，拓宽应用型人才培养路径，积极开拓第二课堂。

4. 推进教材建设

本学位点对于教材的审查和选用，均严格执行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教材编写和选用的相关规定，尊重法学研究生教育规律，完善政法类研究生教材功能；其次，根据《华东政法大学教材编写及选用管理办法》，学位点构建起了以国家统编马工程重点教材为基础、电子文献数据为支撑、实践教学案例为辅助的立体化教材体系，充分整合当前立法、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进展情况和前沿问题，将其以法学基础理论、法学案例库等形式融合进法学研究生教材中。再次，针对研究生教学的特点，本学位点强调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教材建设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对新形势下研究生教材建设的认识，转变观念，积极回应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发展对法律制度的挑战，编写出更多体现法治理论引领、反映法学特点的专著或者教材。最后，回应法学教育的国际化趋势，本学位点在立足国情总结中国法学教育的本土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全球法学教育的先进理念，积极引进国外原版教材，既关注关乎人类命运和发展的重大前沿法治问题，又关注中国当下社会急需解决的和人民美好生活所需要的法治问题，为学校开展双语教学提供教材上的准备。

3.3 导师指导

3.3.1 本学位点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依据《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华东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等，构建了研究生导师管理体系。

选聘方面：本学位点导师分为三部分：1. 校内导师，一般由传统的学术专家担任，他们既担任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担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本学位点根据校内导师的专业特点、实务经历等进行选聘。2. 校外导师，来自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涉及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根据学校安排，一般每2年选聘一次，要求选聘者实务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处级领导职务。与校内导师一起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3. 校外实训导师，来自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涉及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主要对研究生实习实践等进行指导。根据工作需要，本学位点组织选聘，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培训方面：学校在完成遴选导师之后有导师岗前培训，本学位点的导师也需参加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研究生教育背景、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流程、学位论文指导注意事项等。通过培训，导师对研究生指导工作有了具体认识，促进了工作的开展。本学位点相关的二级学院，也会根据学院情况，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发挥资深导师的传帮带作用，细化所在学院的规范和要求。

考核方面：导师每年需要向导师组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和导师职责履行情况。导师考核与人事处、科研处考核联动，本学位点定期对导师情况进行梳理和考核，指导研究生不力的、研究生反馈意见不佳的导师，将不再续聘。通过动态调整，确保导师数据真实有效，导师队伍精干有力，切实能够发挥导师在法学硕士教育中的作用，保

证导师指导质量。

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有多种形式。一是网上评教，通过网上教学评估系统对研究生教学进行评估；二是研究生辅导员、研教秘书与研究生进行交流，调查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评价；三是由二级学院对研究生开展问卷调查。经统计，在研究生院、二级学院的领导下，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在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学术资源提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3.3.2 本学位点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本学位点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导师制度，加强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研究生院和各二级学院明确导师工作的职责内容，各导师组和导师定期和不定期地举行师生见面会，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指导其科研与论文写作，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指导。

重视研究生教育规范化建设，制订了系统的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规章，如《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构建了完整的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规范制度体系。

建立了校内外任课教师共同备课的课程运行机制；运用学生评教，随机抽检和同行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估机制；全面实施学业评价，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开展中期检查、毕业审核，落实研究生分流与淘汰；推进论文抽检、学术不端监测，保证论文质量；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年度质量报告和法律硕士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引入外部教育行政部门、学术组织、法律行业机构和社会机构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全员质量意识教育，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形成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切实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导师在质量保证中的作用。

3.4 学术训练

学校坚持内外结合的实务课程设计理念。本学科大量实务教师可以充分满足实务课程开设需要。

其一，学校聘请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水准的校外专家开设实务课程，课程采用小班化教学方式，通过模拟法庭、案例教学等加强实践教学的效果。

其二，学校坚持实务课程渐进式渗透理念。将实务课程进行分类，根据学生对实践知识的接受程度，在不同年级开设有差别的实务课程，由浅入深并相互衔接，分阶段推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

其三，学校坚持实务课程训练双向并举理念。一是“走出去”。目前校外导师已实现上海地区法学实践领域基本全覆盖，实践基地遍及江、浙、沪、豫、闽等地区公、检、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其中以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合作创办的法律助理项目最具特色。二是“请进来”。学校举办“真实庭审进校园”活动，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合作，创新性地将社会真实案例搬进校园。

3.5 学术交流

为进一步发挥学术交流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国际交流能力的促进作用，我校通过多种途径鼓励和支持法学学科研究生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和论坛，促进研究生多发表学术观点，提交学术论文。我校研究生已成为我校法学学科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生力军。

此外，我校还有效利用与国外知名高校法学院搭建的合作平台，通过设立暑期交流项目等，鼓励我校法学学科研究生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同时，我校通过举办上海市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夏令营、短期体验项目等，邀请海内外高校的学生了解我校的文化，吸引更多优秀的学生和留学生来我校继续求学。

我校研究生还通过参加各类各级竞赛，来展现自身学术素养，并通过赛事活动中与其他高校研究生的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众多国内外赛事中，我校研究生获得了非常出色的成绩。

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出境学习和实习研究生仍不在少数，部分学生出境攻读LLM学位，部分学生灵活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举办的国际商法项目录取外国籍研究生8名；多名研究生分别赴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和法务部门进行实习；多名研究生受资助参与国内法律职业技能大赛等。

3.6 论文质量

3.6.1 学位论文工作

我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评阅、答辩等工作。建立了覆盖

选题、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的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指导和审核监督机制。学校施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说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指南》等规章文件，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的前端指引与过程指导。

所有学位论文均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预答辩制度，通过预答辩者，方可参加正式答辩；全部专业施行双盲集中答辩，即不公布答辩学生及其导师的姓名，也不事先公布答辩委员信息，确保答辩客观公正。

学校根据《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实施全校性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2021年度，本校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有10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4篇。

3.6.2 学位论文质量

我校学位论文在上海市和学校抽检过程中，异议率保持较低的水平。根据教育部等文件精神，学校于2019年修订《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对各专业学科毕业后归档的学位论文进行了抽检，构建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体系，进一步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我校严格施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制度，2021年度，我校法学一级学科有0篇博士学位论文、4篇硕士学位论文因评审不通过而取消答辩资格或延迟答辩。

我校法学学位论文100%参加学校双盲抽检评审、上海市学位论文年度抽检。2021年，我校法学一篇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在上海市

双盲抽检中无存在问题论文。

3.6.3 培养成果

为提升法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学术成果质量，我校设立了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并制定了《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细则》和《硕士研究生科研激励机制实施细则》，同时将科研成果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的重要指标。

2021 年，我校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各类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 1714 篇，其中核心期刊发文 314 篇。

积极参加各种竞赛，如第十三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中斩获亚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其他比赛如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全国证据科学博士生学术论坛等都表现不俗。

3.7 学风教育

3.7.1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学术规范、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强化学术诚信宣传。2021 年，曾组织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直播、上海市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新生入学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学术规范与道德、研究方法讲座、法学学位论文写作与发表、学位论文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检测、各学院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交流讨论系列活动、各学院“新生导航”活动，名师为学子解惑答疑、新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培训会等。

3.7.2 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的规章制度及处罚情况

为加强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倡导良好的学风，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严肃研究生学术纪律，提高研究生学术道德素养，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等规章，以规范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华东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办法》和《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将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校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委员会将涉及研究生的认定结论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依据《华东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办法》《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办法的规定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已经授予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程序撤销其学位。2021 年度，国际法学一硕士毕业生因涉嫌学术不端而撤销学位。

3.8 就业发展

3.8.1 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

1. 博士生就业情况

针对我校博士生少而精的特点，学校为博士生提供精细化的就业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导师的作用，引导博士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重视职业规划。同时，做好重点单位、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地区就业信息发

布和推荐工作，召开博士生专场宣讲会，就业信息精准推送。向毕业生们发放《就业指导手册》，就国家和上海有关的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就业去向和派遣流程、签约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以及户口和档案转接等问题进行了讲解，受到了毕业生们的欢迎。

博士研究生就业率总体稳定。按照签约单位行业分析，博士毕业生主要就业流向为政府部门和高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有近三成进入律所就业，相比较而言，法学博士毕业生则更倾向于在政府机关和高校中就业，仅不到两成的博士生选择在其他行业中就业。从不同学历的就业地区比例上来看，博士研究生相对硕士研究生，更愿意前往除上海外的中东部地区就业。

2. 硕士生就业情况

紧跟就业需求，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活动。完善学校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体系，通过重点项目，强化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理念，举办体系化研究生职业发展论坛，系统开展研究生职场指导交流活动。加强校企合作，定期开展研究生职场“华政开放日”活动，提升职业认知和求职能力。开展“法硕职场新航道”项目，增强毕业生的专业自豪感和就业自信心。开展欧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研活动，引导研究生进行就业调研和自我定位。创新构建我校研究生就业创业帮扶体系，重点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定期举办就业指导讲座，制定发放《就业指导手册》，详细解读相关就业政策，引领毕业生基层就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招聘会、宣讲会，搭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平台。

2021年，学校硕士研究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总体稳定。从就业地区统计上看，学校毕业研究生“立足上海，覆盖华东，辐射全国”就业格局不断强化，在上海及周边区位优势明显，毕业研究生就

业地明显往华东地区集中。按照签约单位行业分析，硕士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流向为律所、企业和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及企业单位的就业比例有较大增加。

3.8.2 用人单位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调研结果表明，学校法学毕业生总体就业质量高，社会评价良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能力评价高。七成以上的毕业生对就业状况表示满意，半数以上毕业生认为目前从事的工作符合自己的职业期待，上述统计数据均超过全国高校平均水平。用人单位对华政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达到 98%，招录过程中更看重华政毕业生的能力和知识结构，重视学生与用人单位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契合度，以及专业对口的联系程度。用人单位表示未来愿意继续招聘华政毕业生。用人单位的评价客观上也反映了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结果和就业质量的认可。

3.8.3 优秀毕业生工作

优秀毕业生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刻苦努力，兢兢业业，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是学校一张靓丽的名片。

学校注重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的培养，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更是对研究生在校三年期间综合表现的考察和选拔。学校从道德品质、学业成绩、综合表现等全方位、多维度考核，并通过个人自荐、学院推荐和学校差额考核等方式，精挑细选，层层选拔。公正、公平和公开的考核机制有效保证了优秀毕业生的质量。学校重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示范作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和宣传橱窗

等媒介宣传优秀毕业生的事迹，积极组织线下交流会，与在校同学分享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作用，引领更多的学生向优秀毕业生学习、看齐，引领更多的学生争当优秀毕业生。

优秀的个人素养，优秀毕业生们在校期间大多数都担任过党、团和班干部，为班集体乐于奉献的精神，善于沟通的品质，善于团结协作的品质，使得优秀毕业生们能够适应新环境，迅速融入到新的团队中去。扎实的理论知识、干练的做事风格，刻苦专研的专业精神，使得优秀毕业生们“上手快”、“务实”，能够尽快胜任工作，完成从学生到社会人的转变。经过几载在工作岗位上的历练，优秀毕业生们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有的优秀毕业生已经成为了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科研骨干，有的优秀毕业生已经走上了领导岗位。

适逢国家法治化建设的美好时代，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以党政机关、高校等事业单位和知名企业、律所居多，大多数从事的都是与法律相关的岗位，专业对口度高，优秀毕业生们有效地将自己在学校学习的法学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服务社会，报效祖国。

以优秀毕业生为代表的全体华政毕业生将自己个人的发展与国家法制建设紧密结合，顺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施展华政法律人的抱负，勇于实践，为国家法制建设贡献一份力量。